

银行间债券简称：13 邯郸城投债

银行间债券代码：1380367.IB

交易所债券简称：PR 邯城投

交易所债券代码：124435.SH

## 关于召开

### 2013 年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

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3 年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经发行人审慎研究决定后，对《通知》做以下补充：

一、由于本期债券持有人大多为大型机构投资者，决策流程较长，为避免发生参会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比例不足导致会议不能有效召开的情况，争取更多债券持有人对会议议案进行有效表决，从而确保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成功召开，经发行人研究决定，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延期。特提请本期债券持有人关注会议通知变更内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时间以本通知为准，具体如下：

#### 1、召开时间

##### 变更前：

2018 年 11 月 16 日 16:00 至 17:00

##### 变更后：

2018 年 11 月 20 日 16:00 至 17:00

## 2、表决程序与效力

### 变更前：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方式书面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 16:00 至 17:00 将表决票送达指定地址。

### 变更后：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方式书面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 16:00 至 17:00 将表决票送达指定地址。

二、为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决定就本次提前兑付方案中提前偿还净价部分的金额做出调整，具体如下：

### 变更前：

如本次议案通过，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将于约定时间提前对本期债券进行提前回购，回购净价以《关于召开 2013 年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中债估值平均净价为基础，在此基础上附加对债券持有人的合理补偿，形成本期债券回购净价（具体回购净价另行公告），并在回购当日支付应计利息。具体回购时间另行通知。

### 变更后：

如本次议案通过，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将于约定期间对本期债券进行提前兑付，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并在兑

付当日支付截至当日应计利息，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于兑付当日在本金和利息的基础上对每张债券额外支付 2.4429 元的补偿。具体兑付时间另行通知。

三、由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等发生变更，原《通知》中附件亦有所变化，请以本补充通知所附附件为准。

附件 1：《关于提前兑付“2013 年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附件 2：《2013 年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013 年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 1

## 关于提前兑付

### “2013 年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3 年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提前兑付 2013 年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金及应计利息。

原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如下：

####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第 3 至第 7 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第 3-7 年末每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 20%。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 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为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秉持公平公正原则，现提前还款方案如下：

如本次议案通过，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将于约定期间对本期债券进行提前兑付，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并在兑付当日支付截至当日应计利息，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于兑付当日在本金和利息的基础上对每张债券额外支付 2.4429 元的补偿。具体兑付时间另行通知。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核。

附件 2

**2013 年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3 年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提前兑付“2013 年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8 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 3

2013 年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提前兑付“2013 年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备注：请用钢笔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示表决意见，同一议案只能标示一种意见，或“同意”或“反对”或“放弃”，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在会议主持人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公章）

代理人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年 月 日

除以上内容变更外，《通知》其他内容不变。本补充通知内容若有变更，发行人将以公告方式再次发出补充通知，并会在刊登《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13 年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之盖章页)



邯郸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 11月 8日